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9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泓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芳儀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0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立偉